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27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龙钇科技	指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13,725,000 股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
《增资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法律意见书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本所、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275-1号

致：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法律意见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GRANDWAY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主体为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70021001992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东江乡晓坑村，法定代表人为杨清，经营范围为“稀土分离、稀土矿产品加工（凭矿产品加工资格证经营，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3 月）；稀土产品、稀土合金销售（凭有效矿产品经营资格证经营）；合金材料及其制品、智能化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5 年 1 月 7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33 号”《关于同意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 二、本次发行豁免申请核准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积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2015 年公司共三次定向发行股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实施前，公司共计 39 名股东，其中 2 名法人股东，37 名自然人



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新增法人股东 1 名。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与第二次定向发行实施完毕后，因部分股东的股权还在登记申请中，经两次定增，截至本次定向发行前的股权登记日，公司预计增加 51 名股东。本次的发行对象加前两次定向发行预计增加的股东数，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龙钺科技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龙南龙钺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0110001827），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拾亿元整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光惠，住所地为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20 号，经营范围为“赣州范围内稀土行业的投资、管理及授权范围内稀土行业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上述法人发行对象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

####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GRANDWAY

于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三）》，并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49,61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24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三）》等。

## （三）本次发行方案及结果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13,72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1 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5）第 03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龙钺科技共计募集资金 42,547,500 元，其中 13,725,000 元计入股本。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姓名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3,725,000	42,547,500
合计		13,725,000	42,547,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等法定程序，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GRANDWAY

## 五、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5年6月19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对象拟认购公司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以及该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增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 七、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共90名，其中，2名法人股东，88名自然人股东。88名自然人股东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2名法人股东分别为江西省龙钇重稀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赣州博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上述2名法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赣州稀土





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经做出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 八、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对赌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同时，根据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除《增资认购协议》以外，公司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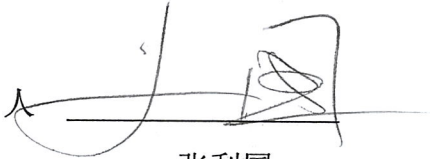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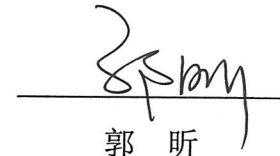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郭昕

2015年8月17日